

# 惠州市物价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价〔2005〕170号

## 关于调整我市城市绿化收费问题的通知

市园林管理局：

你局《关于调整恢复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惠市园管〔2004〕72号）悉。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绿化补偿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更好地美化城市绿化环境。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下称《条例》）和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收费问题的通知》（粤价〔2000〕334号）的有关规定，在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和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城市绿化补偿收费标准作适当的调整，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绿化补偿费

### (一) 临时占用绿化补偿费

1、收取对象：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经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地的单位或个人均须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临时占用绿化补偿费。

2、收取范围：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权属的绿地。

3、收取标准为：(1) 营业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2) 基建或公益性占用，每天每平方米 0.50 元。临时占用绿化补偿费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二) 易地绿化补偿费

1、收取对象：城市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中，配套绿化用地依照《条例》规定达不到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一次性交纳用于补偿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和易地绿化所需费用。

#### 2、具体收取标准：

(1) 属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单位，宾馆、商业、商住小区、学校、体育场(馆)等绿化率要求较高的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和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重污染的单位及仓库的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每平方米收取 500 元；

(2) 属机关团体、工业企业、交通运输场(站)和一般仓库的改建工程项目，每平方米收取 400 元；

(3) 其他工程项目每平方米收取 300 元。

## 二、恢复绿化补偿费

(一) 收取对象：1、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并对花草、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2、因交通事故无意毁坏城市绿地、花草、

树木的。均须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恢复绿化补偿费。

(二)收取范围: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权属的绿地、花草、树木。

(三)收取标准:城市恢复绿化补偿费由苗木价格和迁移、栽植工程费用两部分组成(即:恢复绿化补偿费=苗木价格+工程费用)。

1、苗木价格。按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发布的当地最新一期绿化苗木信息价格为准。如涉及苗木的品种、规格信息价格欠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或其他具有价格鉴定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

2、苗木迁移、栽植工程费用。委托市建设工程造价站根据《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核定。现随文附上《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请遵照执行,今后当园林建筑绿化工程定额发生变化时另行核定。

上述涉及发生的苗木价格评估费用,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绿化补偿费中开支,具体财务处理可与市财政局联系。

3、未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而擅自占用、迁砍、毁坏城市绿地、花草、树木的,依照《条例》三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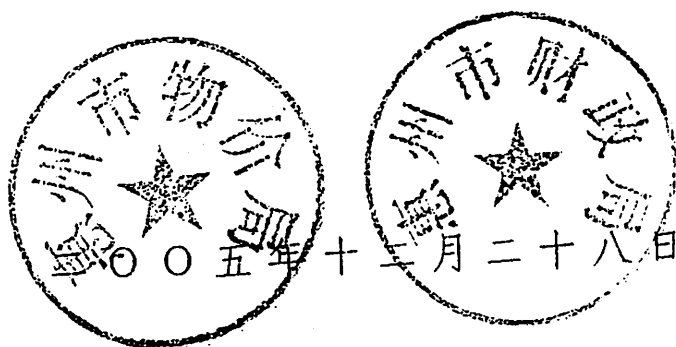
三、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请收费单位接通知后到市物价局申(换)领《广东省收费证可证》(行政收费),实行收费公示,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委托银行代收,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

四、市属各县(区)的绿化补偿费和恢复绿化补偿费参照本

文规定执行。

五、上述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从2006年1月1日起执行。市物价局原惠价[2001]142号文同时废止。

附《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



**主题词：城市 绿化 收费**

抄送：省物价局、财政厅，市政府办、市审计局、规划建设局、林业局，各县（区）物价局、财政局，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

主办：收费管理科

电话：2818636

2005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

### 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

工程名称: 乔木

类别	序号	规格(胸径:厘米)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乔木类	1	8~10	株	160.68	
	2	11~12	株	230.40	
	3	13~14	株	257.16	
	4	15~16	株	339.03	
	5	17~18	株	354.78	
	6	19~20	株	413.79	
	7	21~22	株	501.69	
	8	23~24	株	537.29	
	9	25~26	株	596.43	
	10	27~28	株	598.67	
	11	29~30	株	614.96	
	12	31~32	株	751.07	
	13	33~34	株	769.31	
	14	35~36	株	772.35	
	15	37~38	株	796.97	
	16	39~40	株	799.25	

## 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

工程名称: 棕榈

类别	序号	规格(高度:米)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棕 榈 类	1	0.4 以下	株	55.66	
	2	0.5 ~ 0.7	株	108.67	
	3	0.8 ~ 1.0	株	122.04	
	4	1.1 ~ 1.2	株	140.50	
	5	1.3 ~ 1.4	株	159.49	
	6	1.5 ~ 1.6	株	225.58	
	7	1.7 ~ 1.8	株	252.39	
	8	1.9 ~ 2.0	株	347.60	
	9	2.1 ~ 2.2	株	406.46	
	10	2.3 ~ 2.4	株	492.06	
	11	2.5 ~ 2.6	株	584.13	
	12	2.7 ~ 2.8	株	602.71	
	13	2.9 ~ 3.0	株	607.06	
	14	3.1 ~ 3.2	株	752.32	
	15	3.3 ~ 3.4	株	754.78	
	16	3.5 ~ 3.6	株	755.32	
	17	3.7 ~ 3.8	株	790.21	
	18	3.9 ~ 4.0	株	792.80	

## 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

工程名称: 棕榈(苏铁、华南苏铁)

类别	序号	规格(高度:米)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棕 榈 类	1	0.5 以下	株	108.66		
	2	0.51 ~ 0.7	株	122.03		
	3	0.71 ~ 0.9	株	140.49		
	4	0.91 ~ 1.1	株	159.48		
	5	1.11 ~ 1.3	株	225.58		
	6	1.31 ~ 1.5	株	252.39		
	7	1.51 以上	株	347.60		

## 惠州市恢复绿化工程综合单价表

工程名称: 灌木、竹、藤、草木、地被

类别	序号	规格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备注
灌 木	1	灌木(苗高*冠幅 80*60 厘米)	株	34.32	
	2	灌木(苗高*冠幅 100*80 厘米)	株	43.65	
	3	灌木(苗高*冠幅 120*100 厘米)	株	59.51	
	4	灌木(苗高*冠幅 150*120 厘米)	株	73.57	
	5	灌木(苗高*冠幅 200*150 厘米)	株	99.27	
	6	灌木(绿篱高度 30 厘米以下)	米	68.19	
	7	灌木(绿篱高度 31~60 厘米)	米	73.60	
	8	灌木(绿篱高度 60 厘米以上)	米	86.98	
竹	9	竹类(苗高 1.5~2.0 米)	株	89.71	
	10	竹类(苗高 2.0~2.5 米)	株	93.45	
	11	竹类(苗高 2.5 以上)	株	108.68	
藤 本	12	藤本(长度 0.5~1.0 米)	株	50.47	
	13	藤本(长度 1.0~2.0 米)	株	55.96	
	14	藤本(长度 2.0~3.5 米)	株	63.19	
	15	藤本(长度 3.5~4.5 米)	株	63.55	
草本	16	草木花卉	m <sup>2</sup>	52.61	
地 被	17	铺种草被	m <sup>2</sup>	13.34	
	18	栽植地被	m <sup>2</sup>	15.97	